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07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告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國欽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

梁志偉 律師

黃育玫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鄭文燦，訴訟中變更為張善政，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張善政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2304號詐欺等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上開刑事案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該案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林秀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01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3

書記官 張正清